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12.01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順利推展校外實習課程與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成立本學院之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學院轄下之學系（學程）推派之。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確認本學院轄下各學系之校外實習廠商（合作機構）名單。
- 二、 確認本學院轄下各學系實習制度之方向與相關變革事宜。
- 三、 審議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時之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六、 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七、 審議其他有關本學院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且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